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非上市認股權證屆滿

茲提述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者，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文據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認購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90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及概無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屆滿時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張慎欣(副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惠忠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